

东莞市合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5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市合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在厂区组织召开了东莞市合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合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天堂围村西旺38号B栋一楼、二楼部分区域（中心坐标：北纬22°43′48.43″，东经114°6′11.4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38249997T。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为1000m²，建筑面积为1300m²。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塑胶制品111万件。员工总人数28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需

廖新华

冯淑政¹

李

沈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受东莞市合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碁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合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18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19）9571号。2020年5月20日申请全国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190033824997T001X。

（三）投资情况

该建设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设计生产能力下，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及运行的有效性。本次验收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二、工程变更情况

表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执行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东莞市合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凤岗镇天堂围村西旺38号B栋一楼、二楼部分区域(北纬22°43'48.43", 东经114°6'11.40")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000m ² , 建筑面积1300m ² , 年产塑胶制品111万件, 主要设备为混料机4台、碎料机6台、注塑机25台、组装线2条(配有铆接机5台、手啤机5台)、高度规1台、百分表3台、灯箱1台、高低温测试仪1台、动平衡测试仪1台、2.5次元测试仪1台、铣床5台、车床1台、CNC电脑锣3台、钻床2台、	东莞市合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凤岗镇天堂围村西旺38号B栋一楼、二楼部分区域(北纬22°43'48.43", 东经114°6'11.40")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000m ² , 建筑面积1300m ² , 年产塑胶制品111万件, 主要设备为混料机4台、碎料机6台、注塑机25台、组装线2条(配有铆接机5台、手啤机5台)、高度规1台、百分表3台、灯箱1台、高低温测试仪1台、动平衡测试仪1台、2.5次	与环评批复及报告表一致

邵翰华

冯根政

于

2020

	火花机 4 台、磨床 4 台、切割机 1 台等	元测试仪 1 台、铣床 5 台、车床 1 台、CNC 电脑锣 3 台、钻床 2 台、火花机 4 台、磨床 4 台、切割机 1 台等	
废水	<p>(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注塑冷却水、切削油补充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p> <p>(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注塑冷却水、切削油补充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由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后排放,则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与环评批复及报告表一致
废气	<p>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项目注塑成型工序需要对原料进行加热,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总 VOCs 计)。项目将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非甲烷总烃(以总 VOCs 计)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均$\geq 90\%$)。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以总 VOCs 计)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与环评批复及报告表一致
噪声	<p>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合理布局厂区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通过减振、消声和隔音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周边噪声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p>	与环评批复及报告表一致

陈伟华

冯枝政

冯枝政

<p>固废</p>	<p>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中转物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p>	<p>与环评批复及报告表一致</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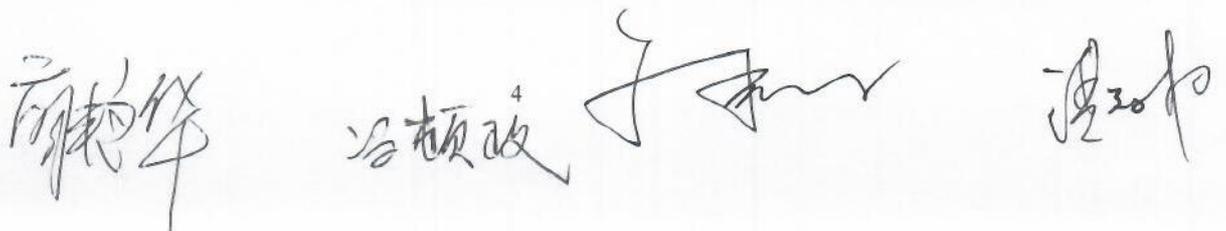
说明：1、原环评“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中注塑工序防治措施建议使用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因注塑工序中的非甲烷总烃在 UV 光催化氧化条件有限的情况下产生臭氧分裂，故本次废气治理设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2、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火花油罐、废切削油罐、废液压油罐产生，作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公司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项目注塑成型工序需要对原料进行加热，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以总 VOCs 计），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总 VOCs 计）。非甲烷总烃（以总 VOCs 计）的产生量约为 0.0013t/a。项目将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注塑成型废气经



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原环评“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中注塑工序防治措施建议使用UV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因考虑到注塑工序中的非甲烷总烃在UV光催化氧化条件有限的情况下产生臭氧分裂，故本次废气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为90%）后高空排放，经过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以总VOCs计）排放浓度为 $0.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约为 $0.00005\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013\text{t}/\text{a}$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机制加工工序：项目模具制造在机制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由于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产生的金属碎屑定期清扫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要求。

（2）废水

注塑成型冷却水：项目注塑机在加工过程因受热需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15\text{t}/\text{a}$ 。

切削油补充水：项目机制加工时用到切削油补充水（切削油和水

廖新华 冯秋波 李平 洪伟

的混合物),起到润滑作及冷却作用,切削油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的乳化水与自来水损失,需定期补充切削油和自来水,补充水量约为5t/a。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为28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78t/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COD_{Cr}(250mg/L)、BOD₅(120mg/L)、SS(220mg/L)、NH₃-N(4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由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后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车间机械通风时产生的噪声。其中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6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70~75dB(A)。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建议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

① 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 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

高转速 冯顿改 于 冯顿改

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制度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

4.1 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次品、金属边角料及碎屑，预计产生量约0.5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4.2 中转物：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火花油罐、废切削油罐、废液压油罐产生，作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公司处理。

高翔华 冯振政 于和 逸和

4.3 危险废物

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类别：其他废物，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4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是员工产生的，员工为 28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如下：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times 28\text{人}=14\text{kg}/\text{d}$ ，即 4.2t/a，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填写《东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或《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东莞市合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出<东莞市合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P20211021(0003)-01 结果如下：

1、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廖秋华 冯敬改⁸ 李 浩

2、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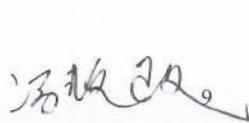
东莞市合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经验收组现场勘查,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同意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管理部门申报。



东莞市合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前轮车 冯振波 10 于 逸华

附件：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编制单位	廖艳华	东莞市合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厂长	13790420322	421023197401020447	廖艳华	
2	建设单位	廖艳华	东莞市合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厂长	13790420322	421023197401020447	廖艳华	
3	施工单位	冯顿政	东莞市永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3416814550	400941198912171838	冯顿政	
4	检测单位	卢艳辉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040837543	43252498350936114	卢艳辉	
5	协助单位	湛政楠	东莞市中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602363207	402220198006304517	湛政楠	

